

單級教授法

增訂 五版 單級教授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單級學校之意義

單級學校者。以初等小學或高等小學之全校兒童編爲一學級。卽一教員同時教授一團體學齡兒童於一教室之謂也。

單級學校之意義

單級二字。昉自日本。日人亦由德語 *Ein Klass* 譯出。卽一學級國民學校之意也。德人俾維爾氏更就原文而下定義曰。一教員於同時同處教授就學義務年齡中之一羣兒童也。而德國於單級學校。又有無等級學校混合學校一教員學校集合學校等之種種名稱。然其名雖異。而其義實同。日人所稱單級學校。蓋言單一學級之學校也。

日本單級學校初辦之時。解釋單級二字之意義。頗多謬誤。或謂一教員同時教授同科目者。或謂一教室內用同方法授同教材者。或謂集合同學力兒童於一教室而以同教材通同教授者。至明治廿四年文部省令說明單級學校本義云。『單級小學校通例。因兒童年齡學力差等。分爲數部教授。然亦得因教科種類或教材性質。而合數部兒童共同教授。并

可分一部兒童爲兩半部而各授以特殊之事。』由是可知單級學校其教課或同或異或分或合苟於教授便利而適當得由教員酌量變通而於單級教授之本體並無妨礙也。通常於學級之級概作階級解而級字譯自西文其原文爲 *Grade* *Class* 二字之性質不同蓋 *Grade* 含有優劣上下之意卽階級也 *Class* 含有不分優劣上下之意卽團體也日人如從 *Grade* 譯出則級乃階級也如從 *Class* 譯出則級乃團體也然在社會普通心理因有學年升級之關係遂以學級爲等級之級而單級學校竟視爲階級單一之學校由是同時教授同科目等之種種謬解卽因之而生不知學級之級含有同時教授一羣兒童之意例如一年級兒童若因人多而分兩班於兩教室教授則學級有二而等級祇一卽不能作階級解矣故單級者對多級言乃指兒童團體單一之意也。

第二章 單級學校與多級學校之區別

單級多級均就學校編制言其將全校異程度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曰單級學校將全校兒童編制爲二學級以上者曰多級學校若但就學級言又有單式編制與複式編制之別如以同學年之兒童編制爲一學級者曰單式學級以兩學年或三學年之兒童編制爲

一。學級者曰複式學級。

第三章 單級編制之必要

民國肇興。羣知教育爲要務。各縣市鄉之初等小學校。亦漸次設立。今後當施行強迫教育。然茲事體大。未易達的。欲爲救急計。莫善於採用單級教授法。蓋編制單級學校。厥有數利。凡義務教育之宗旨。與其使少數兒童受完全教育。毋寧使多數兒童受國民必須之教育。而學校之設置。宜顧及國家財政與人民生計。吾國上下交困。今日興學伊始。教育費已多支絀。將來逐漸推廣。籌費更形棘手。若編制單級。則學童並不減少。而學校之費用可節省。是就經濟而言之。其利一。今欲規畫全國之義務教育。都市已覺不易。而鄉村尤難。吾國疆域寥廓。鄉僻之地。村落疎散。岡巒阻隔。兒童通學不便。故今日鄉間所設小學。大抵生徒寡少。兼之年齡不一。程度不齊。實有不能不編制單級之勢。是就地勢而言之。其利二。教育兒童。與其濫用學識淺薄之多教員。毋寧專任學識豐富。教授嫺熟之一教員。單級學校可淘汰老朽無能之輩。而以所省之費。分潤得力教員。使安其職務。高其品位。免其牽掣。則教誨之心力。專而教育之進步速。是就校務而言之。其利三。世人不明教育真諦者。輒病單級學

校之功課簡略。意謂教授智識太少也。不知此卽單級學校之特長。蓋今之教育大抵有偏重智識及但知注入不顧融化之弊。循是以往後患不堪設想。據法國統計家調查十九世紀之始。犯罪之人有教育者占百分之三十九。及至實行強迫制度教育普及後。犯罪之人有教育者占百分之七十。法人達爾的氏曰。非受最高尙教育。不能使心意無罪惡之觀念。德帝普列的立克與畢士麥克書言教育兒童而蹈半學之弊。非但有礙於道德。更有礙於國家經濟。彼專以增加智識爲能事者。決非吾人教育之目的也。以上所言皆切中多級學校之病。若單級學校則智識不患其偏重而教授之際更有偉大之自動力以互相補助。亦無不融化之弊。且教師祇有一人。師弟之間情誼深厚。陶冶之功最爲親切。故道德教育可與智育並進。或可優勝於智育。是就德育而言之。其利四以上四者皆與普及教育極有關。係德國自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頒布單級學制後。教育日盛。日本頒布單級學制始於明治二十三年。自義務教育年限延長以來。教授益困。而研究益力。近更主張獎勵單級教員。吾國舊時及現在之學制。均有單級小學校之規定。各縣及市鄉之任教育者。苟能研究而倡導之。未始非強迫教育入手之方也。

第四章 校舍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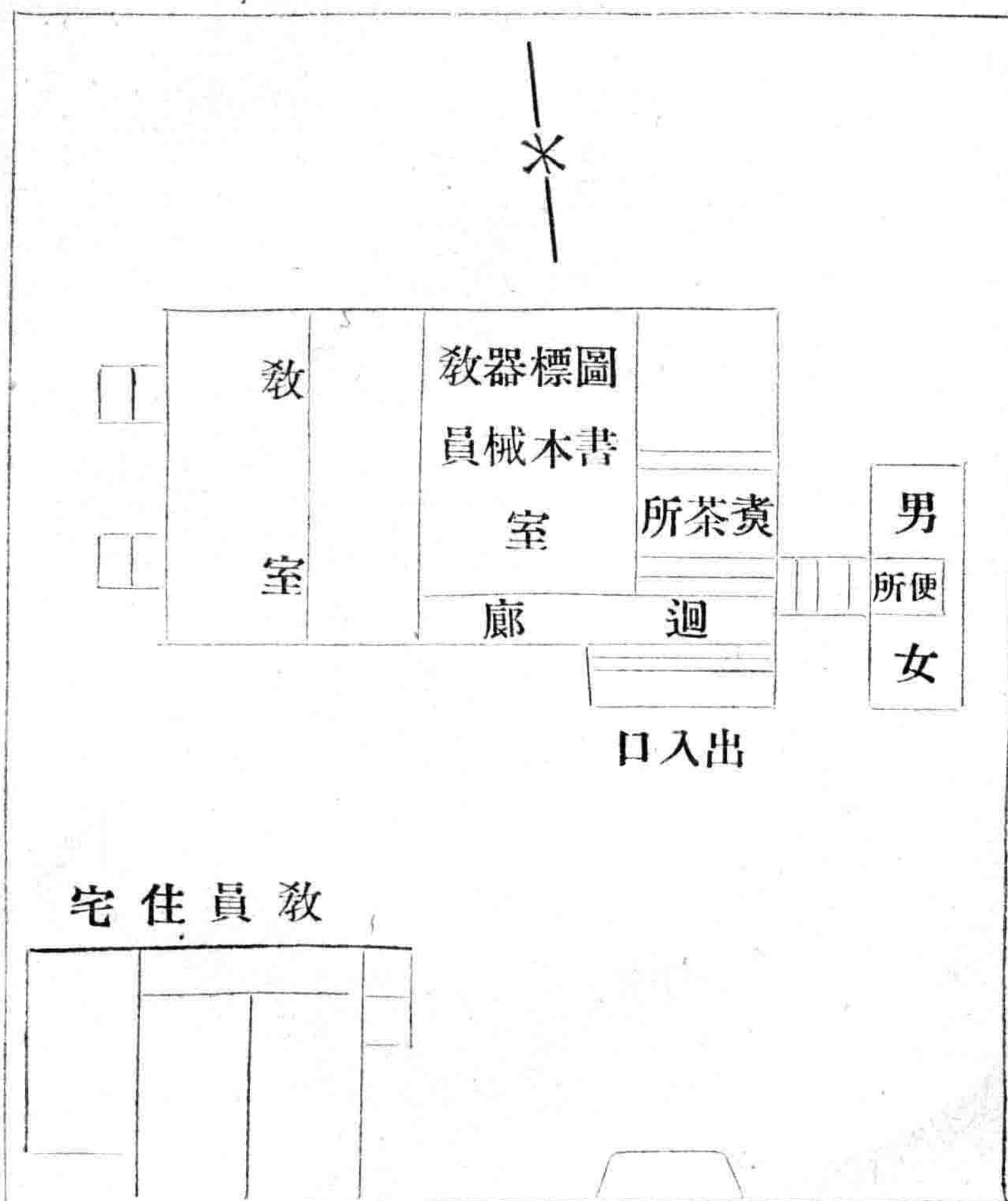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校舍

單級學校之校舍。規模不必宏壯。材料宜樸素。以適應於鄉村情勢爲要。大約有能容全校生徒之一大教室。旁附生徒休憩所。或接以教員住宅。已足應用。歐美鄉村之小學。亦多因陋就簡。卽如多級學校。往往於迴廊內陳列標本。或無應接室。而階梯旁懸示小牌。標明『來賓欲晤校長或其他職員。請至某處某室』云云。并不設校役室。其簡單情形。殊非意料所及。至於單級學校。則簡單尤甚。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單級小學校教室。向設於昌平舊黌之學署內。至近年始特建單級校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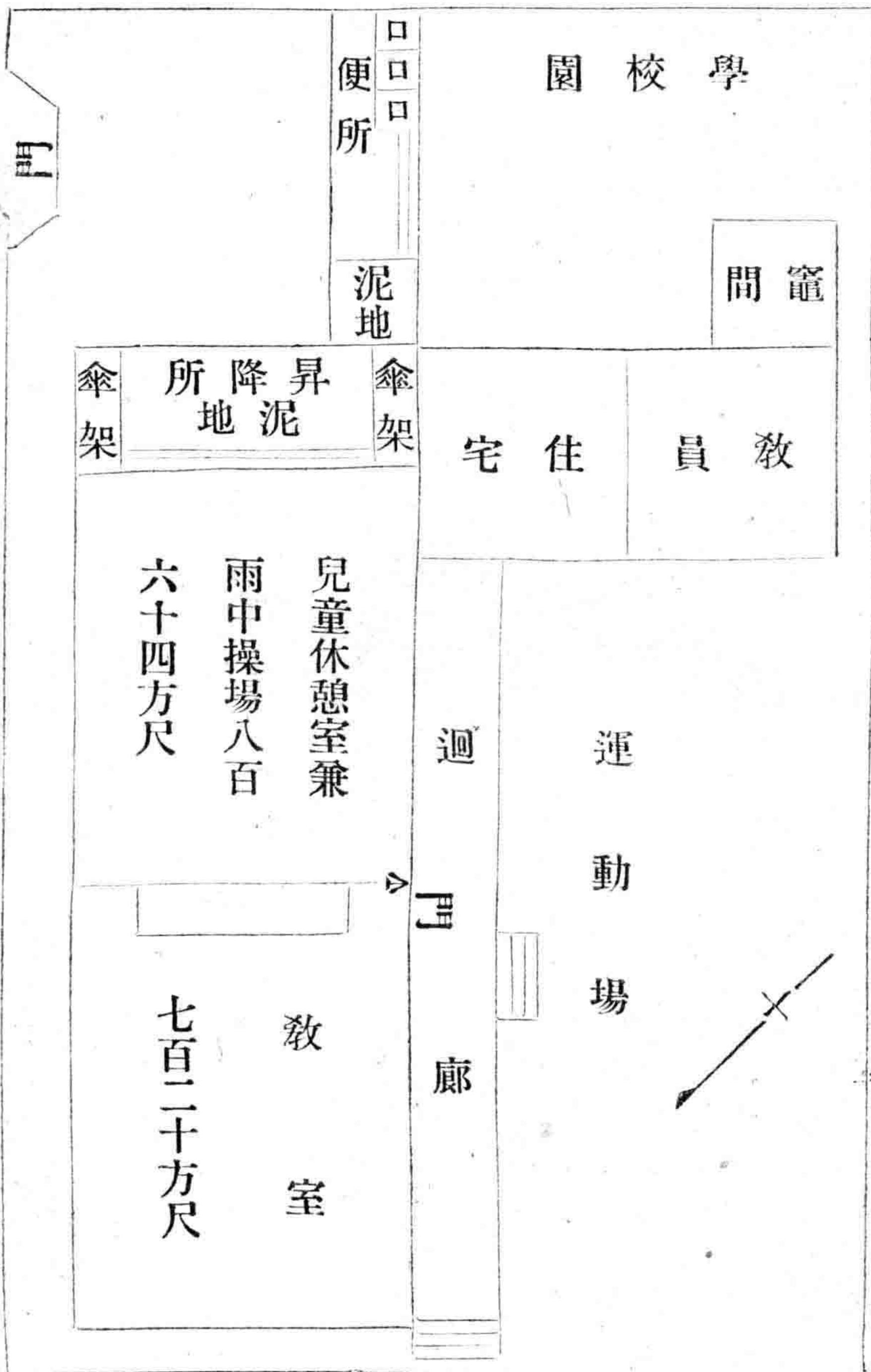
建築校舍。與尋常房屋不同。經始之時。最宜注意。否則工料旣成。將來改造。頗非易易。故欲建校舍。當先將學校管理法一書設備章所載各節。詳細研究。更參看學校建築圖。然後因地制宜。繪成平面側面各圖。開明造法。雇匠估計。及至動工之時。又宜隨時監察。以免違式。大抵位置方向及教室之面積容積窗戶迴廊等。均當深究。務求合式。茲假想單級校舍圖如左。以資參考。

(一其) 圖 舍 校 級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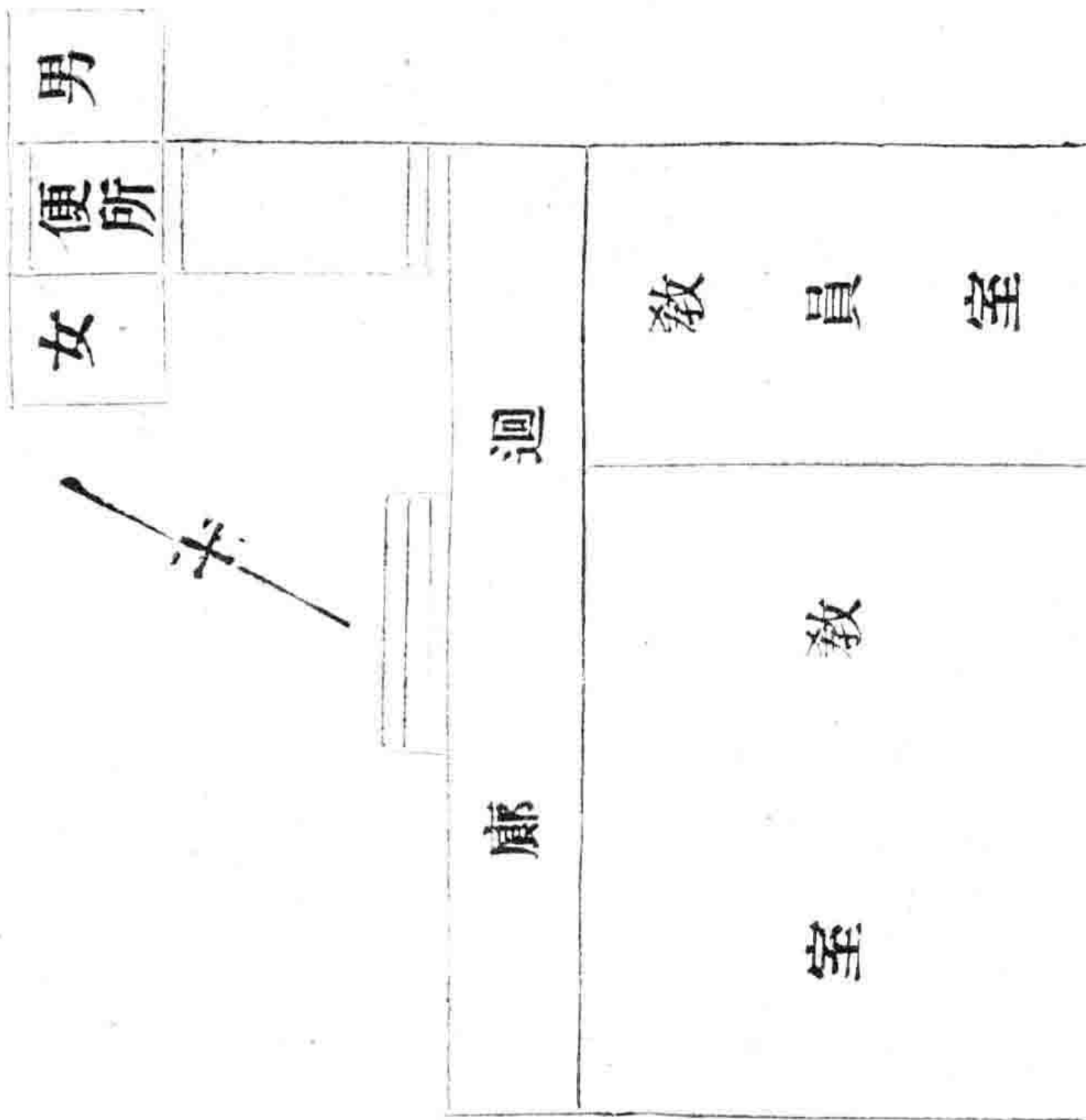
基地一畝
七分
校舍便所
等占三分
五釐
教員住宅
占一分
(四周隙
地除運動
場外可布
置一學校
園)



(二其) 圖 舍 校 級 單



(三共) 圖 舍 校 級 單
(畫 計 之 單 簡)



教室。長三丈。闊二丈四

尺。迴廊闊六尺。便所距

教室。須二丈四尺以外。

迴廊宜在北面。庶教室

採取南光。光線充足。廊

與教室之中間。可隔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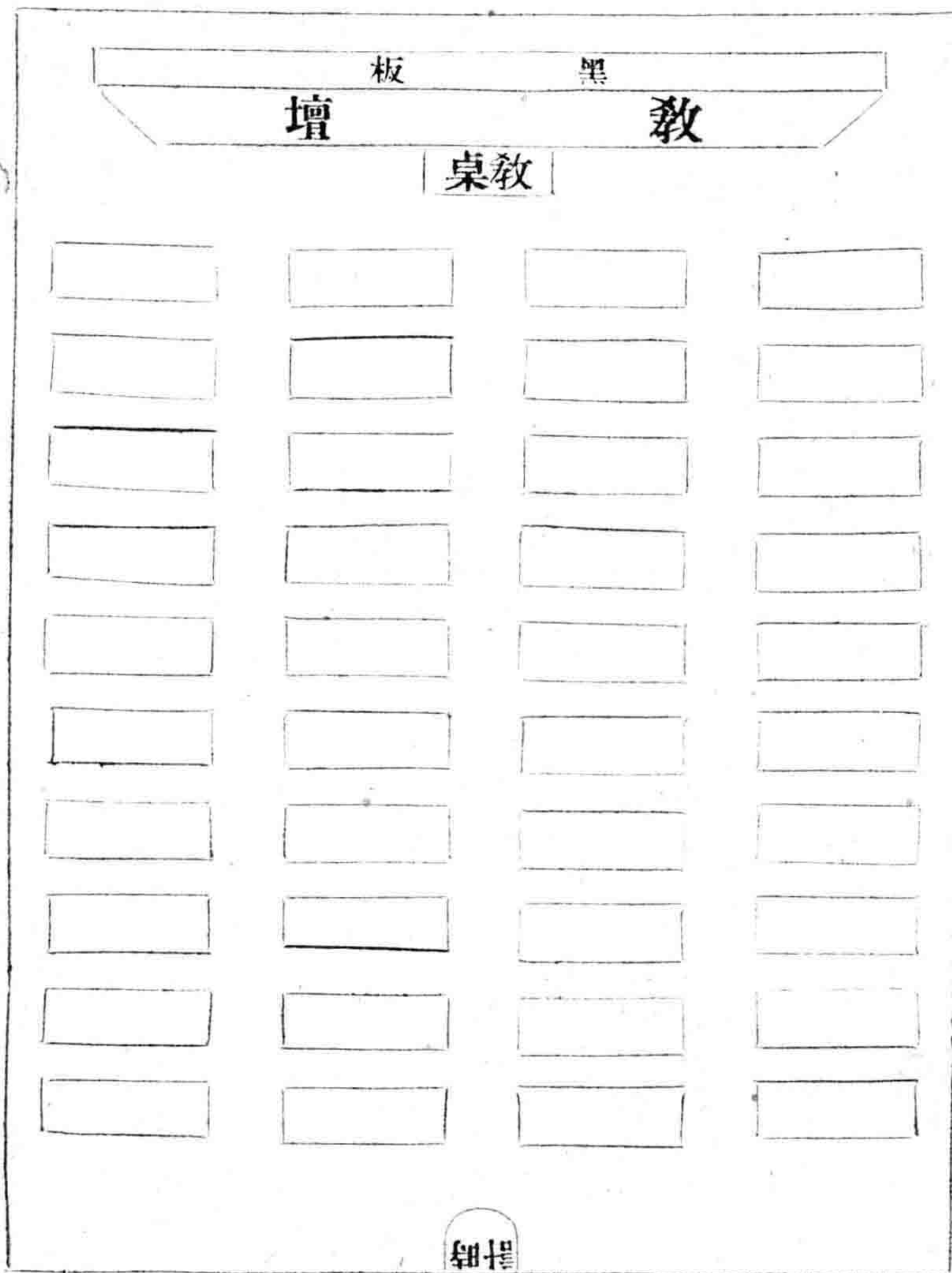
木板。廊之北面。須有壁

及窗。

教室内器具排列圖

總論

校舍器具



最前列
之桌邊
與黑板
相距六
尺。
教壇高
六七尺。
闊三四
尺。長如
黑板。

單級學校。附設教員住宅。頗便訓練。茲述其得失如左。

優點。

- (一) 教員可免歸家跋涉之勞。而施教益專。
- (二) 教員對於學校與家庭。有聯一之觀念。而愛校益切。
- (三) 便於監察校舍。可免不測之災。
- (四) 便於管理校具。可無遺失之慮。
- (五) 教員抱病時。便於調養。如病勢輕淺。仍可授課。或酌定練習課程。指揮兒童自動。而學校得以不曠課。
- (六) 可以教員住宅之一部分。充作教員室、裁縫室、習儀室等。又可利用教員住宅之一隅。充作藏書所、列器所等。
- (七) 便於茶水之供給。及午飯之周旋。
- (八) 可利用教員家屬照料一切。免雇校役。
- (九) 教員家族有相當之程度者。可充裁縫專科教員。或本科副教員。得協同一致。以盡力於學校事業。
- (十) 定期授業時間之外。便於教授補習科生徒。或集鄉村之青年子弟。開夜學會。或集生徒之父兄等。開教員講談會。
- (十一) 兒童有不規則之言動。招至住宅訓誡。易於感激。
- (十二) 有人訪問校務。或接緊要信件。可隨時檢答。
- (十四) 教員躬垂良範。使兒童目睹長幼有序。家庭和樂之象。
- (十五) 教員課業之暇。如從事於實業。足以養成兒童之實業思想。

缺點。

(一) 家庭不整潔。適足以妨礙訓練。

(二) 教員抱病時。勉強上課。致病勢加重。

(三)

家族之坐作進退。不克自由。

(四) 家族有病。不克靜養。

(五) 課餘勤務之時。若來不關

校務之人。亦不得不應接。

(六) 家族有不良之行爲。轉滋笑柄。

由以上觀之。單級學校。附設教員住宅。利多弊少。吾國大可仿行。惟既設教員住宅。則凡居宅內外。如庭園之布置。用具之陳設。家族之禮節。業務等。皆當隨時注意。學校教育。自家庭始。爲教員者。尤不可不慎也。

第二節 校具

單級學校之校具。概分教室備品及教授用具二種。教室備品。以桌椅、黑板、教壇、時計、教鞭、黑板拭等爲主。而其製造要旨。(一) 宜適於兒童之衛生。(二) 宜便於兒童之使用。(三) 宜適於教員之教授管理。(四) 宜價值不昂貴。至於教授用具。以教科書、小黑板、各教科掛圖、大算盤、計數器、度量衡等爲主。而其購備要旨。(一) 足以省教師之勞力與時間。(二) 足以課生徒之自動課業。總之。單級學校之校具。斷難求備。惟在教員與兒童隨時製備。留心採集。則日積月累。亦不患其不敷用矣。

第五章 分班及坐位

第一節 分班概論

單級學校。既由一教員同時教授一羣兒。而羣兒之中。年齡有長幼。資質有愚智。入學有先後。學力有高下。今欲使參差錯落者各得其宜。將用何法以處之乎。曰單級教授。無他在。據適當標準。分析班次。以整頓教授之秩序而已矣。

第二節 分班之標準

分班標準。或主年齡說。或主學力說。或主學科性質說。或主支配教授力說。今分述如下。

(甲)年齡 分班以年齡爲標準。德國教育家固有主張者。但兒童身心之發育。不能均一。故

此說亦非正當之法。雖然。欲定分班標準。則年齡亦其研究之一端也。例如鄉村小學等。有因設備未完善。或因父兄疎忽。兒童已達學齡。不克如期就學。至八九歲以上始入學者。此等生徒。如編入最下班。往往滋生種種弊害。或恥與幼兒同學。釀成僻性。或咨嗟太息。懷恨學校。或以不得與同齡者同班。心灰意懶。無志向學。或以經驗較深。同班兒童被其呼喝。或出其奸智。倡導惡事。以上諸端。皆不可不防者也。爲教員者。宜統籌全級兒童之利害。編入

年。齡。相。當。之。班。而。獎。勵。其。補。習。但。此。係。通。融。辦。法。非。適。當。之。標。準。也。

(乙)學力。分班以學力爲標準。大抵爲教育家所公認。但小學校之科目不一。果以何科之學力爲標準乎。或謂國文科占時最多。本國文字。爲各科學之根本。教授不嫌其偏重。故分班當以是爲標準也。或謂教授算術。較國文困難。蓋國文科無論在家在校。均易補習。家庭如多備蒙學書畫。以便兒童學習。則父母兄弟等略爲指導。不難補足。而算術科不然。且國文讀法。苟能模倣他人之音語句調而記憶之。已足得益。而算術必須運用思考力。方有進步。又讀法之作用在外部。其音義有疑誤。得指問父母教師。亦易教導。算術之作用在內部。其謬誤與未明瞭處。不易覺察。教授亦不易。故分班當以算術爲標準也。然吾國文字。較外國文複雜。教授未嘗不困。而家庭之能爲子弟補助者。更十不得一二。故以各科學力言之。當以國文爲標準。雖然。以一科之學力爲標準。而置他科於度外。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殊失單級學校之特性。故此說亦非完善之法也。

(丙)科學性質。科學各具特性。有簡易者。有繁難者。有天然具論理的階級。不可不循序漸進者。有必須經多次練習。始克成技術之功者。有繁簡難易相混。苟教授得法。亦易達其目。

的者。故單級教授與其以一科之學力爲標準。不如以各科之特性爲標準。今就各學科性質而述分班之標準如下。

(一) 屬於自動練習之學科。如習字。圖畫。手工。裁縫等。班數宜多。

(一) 有次序而必須順進之學科。如算術。讀法等。班數宜多。

(一) 教員口授之學科。如修身。地理。歷史等。班數宜少。

(一) 須教師示範及練習之學科。如唱歌。體操等。班數宜少。

(丁) 支配教授力。單級教授莫患乎教授力之分散。蓋教授力一分散。則雖有適宜之教材。

亦不能使兒童理會明確。故分班之法。當以教授力之分配爲標準。而欲求教授力之不散。班數以少爲貴。惟當不越兒童發育階段之範圍耳。

以上各說。其理由雖有短長。而採用可隨宜而施。總之分班最適當之標準。在研究科學特性及教授便利而已矣。

第三節 班數之標準

單級教授固以分班爲至要。而班數或多或寡。不可不研究也。蓋班次多分。則兒童之程度

齊同。便於教授。然教員以一人之力。分配各班。故各班直接教授之時間。適以減少。班次少。分則各班直接教授之時間較多。然程度參差。教者艱困。二者均非適宜之法也。德國義務教育八年。日本六年。其分班皆以四班或三班爲通例。吾國義務教育四年。以兒童心意發達及分配教力言之。亦以三班或四班爲宜。

第四節 各科適宜之班數

修身科 修身爲實踐科學。教員講授淺近俚諺及嘉言懿行。重在以身作則。使兒童感化。故不問年齡學力如何。可以共同教授。彼教士之說教。男女老幼。都能了解。小學之修身教授。雖與傳教異趣。然可參用其法。不必分班。惟修身之德目。如孝悌友愛仁慈信實等。均是抽象語。欲使兒童得正當概念。不可不與學力年齡俱進。故教授雖不分班。而教員之心目中。仍當有二三班也。

國文科 歐美諸國。言文一致。且其文字僅由二十餘字母變化而成。故教授國語。較他科容易。吾國言語與文字。歧而爲二。又非自字母讀起。修習前學程時。不足爲後學程之預備。其性質與他科之有聯絡關係者迥別。教授最爲困難。即使初教時。力求言文一致。迨文字

愈進步。與言語愈分離。馴至言文全異。故在單級學校。宜分班教授。且此科當實地修練時。宜逐一矯正。分班不妨稍多。大約初等小學。以分四班爲適宜。然第一與第二學年生之心力。固大相懸殊。至第三學年以上。其記憶力想像力。均無大異。故可合班。但使記憶文字了解意義足矣。語法作法。與讀法有密切關係。蓋話法所用語言文字。本於讀法。而作文所記述之事實。亦取諸讀本。故其分班之多寡。可與讀法相同。寫法概屬練習。班數雖多。不致與教授紛擾。或三或四。各從其便可也。

算術科。初等小學之算術科。爲磨練兒童思考力之唯一科學。故教授當從數學之順序。而依次漸進。且兒童於數之概念。發達本極遲緩。計數最爲困難。通常滿足六歲之兒。雖能口計一百之數。然此係器械記憶之抽象概念。決不能有數之理解。吾國所定學制。初等小學第一學年。課二十以內之數。第二學年。課百以內之數。其程度最爲適當。至第三第四學年時。均按兒童心意發育之序。而漸次擴充數之範圍。則算術班次。當依學年。而分。德人俾維兒氏曰。『自一至一百之數。是爲數之基礎。不可不留意教授。使極其純熟。然此數範圍太廣。故分爲兩節。使第一學年。先習一十或二十以內之數。其餘俟第二學年教授。而此一